**浅析刑罚的本质**

**——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之比较**

**姓名：郭子涵 学号：2312145**

《刑法的启蒙》一书中，学者们关于刑罚的本质的探寻各有千秋。了解到西方古典学派对刑罚的本质存在报应与功利解释。报应解释以康德的道义报应论和黑格尔的法律报应论为代表，即刑罚是对犯罪的反应，刑罚存在的依据只能从已然的犯罪中去寻找；而功利解释则以贝卡里亚为代表的威慑说和以龙勃罗梭为代表的矫正论为代表。然而刑事实证学派对于刑罚的本质与古典学派截然不同，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

**一．自由意志**：刑事古典学派把刑事责任建立在犯罪人的意志自由的基础之上，康德、黑格尔的报应理论与贝卡里亚、边沁的功利学说虽然在刑罚本质问题上观点迥异，但在把意志自由作为归责的基础这一点上殊途同归。然而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采用了行为决定论的思想方法，对古典学派的意志自由论形成冲击。菲利则进一步指出：“自由意志意味着在对抉择有影响的内部和外部环境中，人类意志可以独立自由地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抉择。”[[1]](#footnote-0)在菲利看来，人的意志并非自由，犯罪是由社会、地理与生理因素决定的。

**二．刑罚威慑力**：在刑事古典学派中，功利主义理论大都迷信刑罚的威慑力，尤其是费尔巴哈明确提出的心理强制说，主张用法律威吓。而菲利则从根本上否认刑罚的威慑，并以一例证明法律威吓在罪犯心理上无效，即伪造货币罪：“伪造者必须聚精会神地逐字摹仿纸币上的文字，其中包含有威吓性的一段话：“法律处罚伪造……”。此例极富说服力，因为在其他犯罪场合，人们可以假设，即使行为人并非处于极度冲动之中，也不会考虑到行为的后果。但在伪造货币的场所，犯罪事实本身就提醒他有法律的威胁，而他在犯此罪时却很冷静。”[[2]](#footnote-1)“古典犯罪学派把犯罪看成是自由意志的结果，因而刑罚可以通过对人的意志的威慑而阻止犯罪的发生。”[[3]](#footnote-2)而菲利的行为决定论否认自由意志进而否认刑罚的威慑力。

**三．研究方法：**刑事古典学派对犯罪采取的是法理分析方法，局限在法律，只是把犯罪当作是一种法律上的行为加以研究，而忽视犯罪主体及其社会环境。而刑事实证学派则大力倡导以观察和经验为基础的实证分析方法，将理论的触须伸向犯罪人。

古典学派主张的理想刑罚方法是单独拘禁，而菲利认为刑罚的本质不应以报应与威吓为主，应该对犯人进行有效的矫正，而非简单的关押与隔离。他提出了刑罚的个别化、不定期刑制度与矫正制度。矫正思想使刑罚更多体现对人自身的人文关怀。在量刑与行刑中充分考虑犯罪人的个人特征，使刑罚的适用更加有效化。避免像“江湖庸医仅把疾病作为抽象的病理现象开相同的处方治疗”[[4]](#footnote-3)。尽管我国并未规定刑罚个别化原则,但司法实践中在量刑与行刑等方面均有体现。量刑方面主要体现在: 1.对累犯与惯犯的从重处罚。从重处罚并非要求犯罪人对其前科负刑事责任,或前科使其后罪的社会危害性增大,而是表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较一般犯罪人更大,再犯可能也相应增大；2.对自首、立功的犯罪人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轻罪犯罪人适用缓刑等等。 在行刑方面,主要表现为减刑与假释制度，以及一些有关未成年犯的特殊规定、不同罪犯的分押分管等制度。

正如作者所言从刑事古典学派到刑事实证学派，这些伟大的刑法思想家们的思想都“片面且深刻”。在当今日益发达的时代，我们也不应保守残缺地把古典学派与实证学派定格在过去，应各取所长，避免极端主义，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为现代刑法理论注入能量。

1. [意]菲利：《实证派犯罪学》，郭建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5页。 [↑](#footnote-ref-0)
2. [意]菲利：《实证派犯罪学》，郭建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6页。 [↑](#footnote-ref-1)
3. 陈兴良：《刑法的启蒙》，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三版，第277页。 [↑](#footnote-ref-2)
4. [意]菲利：《实证派犯罪学》，郭建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8-40页。 [↑](#footnote-ref-3)